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21〕27号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启动眉山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与省气象台联合会商，11月24日起我省盆地大部分城市污染气象条件逐渐转差，将出现一次区域性污染过程。经四川省眉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与眉山市气象台联合会商，按照《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的函》（川污防攻坚办〔2021〕27号）和《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相关要求，我市决定于2021年11月24日零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执行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相关工业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轮停清单（2020年修订）〉的通知》（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21〕2号）要求，执行好错峰、轮停（橙色预警轮停橙砖1和轮停橙其他3）和“一厂一策”等应急减排措施。

请各级各部门提前安排，早做部署，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控措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将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11 月 23 日

